证券代码: 839035

证券简称: 多宾陈列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多 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 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情况;
-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 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 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 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 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披露。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专户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实施的,同时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后执行。

>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十一日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